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執行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i)吳建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ii)薛鵬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i)吳建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ii)薛鵬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

吳建明先生（「吳先生」），41歲，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吉林建築大學交通土建專業學士。吳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深建設」）之總經理。深建設為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深高速集團」，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8）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和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深高速集團，曾參與深高速集團的多個項目。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深建設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吳先生獲委任為深建設之總經理及外環項目管理處之總經理。此外，彼相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深高速集團機荷改擴建項目管理處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深圳高速瀝青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深圳深高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深高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吳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約每年港幣 200,000 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鵬先生（「薛先生」），51 歲，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豐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海豐國際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8））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海豐國際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出任海豐國際財務總監。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海豐國際集團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卓越教育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學校，主修財務會計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本科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 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

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薛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約每年港幣 350,000 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吳先生及薛先生加盟董事會。

### 執行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緊隨上述變動生效後，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胡偉先生（主席）

張天亮先生

吳建明先生

吳成先生

劉繼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偉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